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质〔2020〕138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住建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含空港经济区）、市安监站、市建筑业联合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决策部署，为贯彻《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2016〕2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我局

制定了《广州市住建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4月30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刘广平，联系电话：83124462；
市建筑业联合会联系人：罗仲敏，联系电话：83270525、
13600041296）

广州市住建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达标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决策部署，为贯彻《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生产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2016〕2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的通知》（粤建质〔2017〕154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我市住建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提高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管理水平，全面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基础，促使我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可控。

二、工作目标

按照广州市地方标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DB4401/T 35-2019），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在7月底前实现全市住建领域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部达标。

三、组织形式

我局成立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局领导担任组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处处长、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执行会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处和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依职能分别承担。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处，办公室主任由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处处长兼任，负责我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执行标准、复评机构、达标企业范围、达标流程

（一）执行标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DB4401/T 35-2019）。

（二）复评机构：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三）达标企业范围：广州市住建领域建筑施工企业。

（四）达标流程：

1.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自评。
2.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复评。
3. 公示、发证。

五、任务分工

（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处：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整体统筹、协调与督办工作。

（二）各区住建局和各级安全监督机构：负责督导和检查辖区内在建项目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落实情况。

（三）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达标的指导、复评和相关协调管理工作。

六、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5月10日）

市建筑业联合会做好市属建筑施工企业的部署动员工作，并做好达标情况汇总统计；各区住建部门和各级安全监督机构督促各项目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查自纠，并明确达标整改计划。

（二）集中检查阶段（5月11日至6月20日）

各区住建部门和各级安全监督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核查辖区内在建项目的承建施工企业（含专业分包）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并建立台账。对排查发现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的，

要督促企业（项目）限期完成整改；市建筑业联合会要开展相关培训与指导工作，引导企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申报。

（三）巩固提高阶段（6月21日至7月31日）

各区住建部门和各级安全监督机构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责令限期完成整改的企业（项目）进行重点督查并将台账报送我局，我局将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给予相应诚信评价扣分。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建筑施工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是国家和省、市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和要求，是促进建筑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的重要措施，企业要成立或指定专门机构负责达标工作，扎实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各在建项目要将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复印件留档备查（外地企业可用所在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替代）。

（二）加强督导检查，推进达标工作。各建筑施工企业要根据本方案的统一安排，早部署，早开展，全面系统开展工作，坚决杜绝前期松懈、后期突击的现象；各区住建部门和各级安全监督机构要开展专项督导检查，以在建项目推动施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三）典型示范引路，实施奖先惩后。一是对5月31日前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建筑施工企业，由市建筑业联合会核实汇总后报送我局，参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完善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穗建规字〔2018〕19号）中规定的广州市的安全文明样板工地奖项对施工企业进行诚信加分（同一施工企业不累计加分）。二是对专项检查中发现达标工作开展不力的施工企业，我局将结合实际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同时给予相应诚信评价扣分。

附件：达标企业汇总表

附件

达标企业汇总表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达标时间 (年/月/日)	备注
1				
2				
3				
4				
...				
...				

注：1.《达标企业汇总表》由市建筑业联合会填写。
2.各企业达标资料随表报送。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